**武汉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

（第二次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质量强市，引导本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创新提质，规范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湖北省长江质量奖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长质量奖是经湖北省委、省政府批准，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设立，授予在本市质量管理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最高荣誉。

**第三条** 市长质量奖旨在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弘扬“卓越源于质量”的武汉城市质量精神，促进质量管理创新，推广科学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市长质量奖评定工作以自愿申请为基础，坚持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标准、优中选优。申报及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市长质量奖分为市长质量奖和市长质量奖提名奖，每届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不超过8个、提名奖获奖单位不超过12个，获奖个人不超过10名。每届表彰周期为5年，原则上每届评定两次，每次评定获奖数量不超过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复名额的50%。

**第六条** 市长质量奖单位奖的评定标准为国家标准《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总分为1000分，获奖单位总得分原则上不低于600分；市长质量奖个人奖的评定标准为《武汉市市长质量奖（个人奖）评定标准》，总分为100分，获奖个人总得分原则上不低于80分。

《武汉市市长质量奖（个人奖）评定标准》另行制定，见附件。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市长质量奖由武汉市质量强市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强市委）组织评定，其日常工作由武汉市质量强市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强市办）承担，市强市办设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质量强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各区强区办）、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市有关行业协会参与市长质量奖培育、发动及推荐工作。

**第八条** 市强市委主要职责：

（一）指导、监督市长质量奖评定活动，决定市长质量奖评定过程的重大事项；

（二）审批市长质量奖评定标准、工作程序和管理制度等工作规范；

（三）审议市长质量奖候选单位和个人名单。

**第九条** 市强市办主要职责：

（一）制订并组织实施市长质量奖工作计划，组织制订市长质量奖评定标准、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等制度规范；

（二）建立市长质量奖评审员专家库，组建专家评审组，对评审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三）会同相关部门调查申报及获奖单位的经营管理实况、诚信守法与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申报及获奖个人的诚信守法情况；

（四）组织市长质量奖评定工作，向市强市委报告市长质量奖的初评结果，按照市强市委审议结果，提请市政府审定市长质量奖拟获奖单位和个人名单；

（五）组织宣传、推广先进的质量方法和管理技术及其应用成果。

**第十条** 各区强区办、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结合实际建设市长质量奖单位和个人培育库。获奖单位和个人原则上从市长质量奖培育库中优先产生。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从事生产经营和公益活动5年以上；

（二）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有效，推广应用卓越绩效模式，具有杰出的经营业绩和社会贡献。对有行政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或者体系认证、产品注册等要求的产品或体系已获得许可、认证或注册；

（三）积极开展质量、标准和品牌创新，产品（服务）执行国际、国内领先标准，质量管理理念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具有鲜明特色；

（四）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5年来无重大质量、安全和环保等责任事故，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无行政处罚记录，在国家、省、市产品监督抽查中无不合格情况。

**第十二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个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恪守职业道德，具有榜样作用，无违法、违纪不良记录；

（二）在本市从事质量或者质量相关工作五年以上，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或丰富实践经验，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企业家精神，推广应用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为本市质量发展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一线员工、质量管理人员和专家学者；

（三）申报个人为单位负责人的，所在单位应当同时符合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第十三条** 鼓励武汉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以及传统优势产业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其从事质量工作的一线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积极申报市长质量奖。

**第十四条** 在同一表彰周期内，先后获得市长质量奖提名奖和市长质量奖的，授予市长质量奖；两次获得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不重复表彰。

已获得市长质量奖的单位和个人，自获奖年度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四章 评定程序

**第十五条** 市长质量奖评定主要包括自愿申报、初审推荐、资格审查、资料评审、现场评审（考察）、综合评价、审议公示和表彰奖励等程序。

**第十六条** 单位及个人根据市强市办申报通知要求自愿如实申报，并提供相关材料。申报单位和个人对所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申报单位和个人可以向下列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一）申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的区强区办；

（二）申报单位和个人所隶属的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市有关行业协会。

**第十七条** 各区强区办、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市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在本区、本部门和本协会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涉密或者不宜公开的事项可以按规定不予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各区强区办、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市有关行业协会向市强市办推荐，并出具推荐意见，与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市强市办。

**第十八条** 市强市办对申报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查，确定受理名单。

市强市办从市质量专家库中挑选若干专家，组建评审组开展具体评审工作。各评审组须由3名以上专家组成，评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十九条** 市强市办组织评审组对申报单位及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对照评定标准严格公正评审，形成资料评审报告，并据此提出进入现场评审的单位和进入考察的个人名单。

**第二十条** 对进入现场评审的单位，市强市办组织评审组按评定标准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对进入考察的个人，市强市办组织评审组按评定标准进行考察，对资料评审情况进行核实，形成考察意见。

**第二十一条** 市强市办综合现场评审得分情况，分别提出市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提名奖单位候选名单；综合资料评审得分情况、考察意见，提出市长质量奖个人奖候选名单。

**第二十二条** 市强市办将获奖单位和个人候选名单征求市强市委相关成员单位意见后，提交市强市委审议。经审议通过后的拟奖名单在媒体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由市强市办报市政府审定批准。

**第二十三条** 对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向市强市办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应的事实、理由及其证据。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名，注明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并提供身份证明。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十四条**市强市办应当自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证据佐证的异议，应当予以受理并组织专家会同初审单位开展核实。核实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异议人和申报者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市强市办对异议核实后，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并告知异议人：

（一）异议成立的，取消申报者资格，通报给出具推荐意见的单位；

（二）异议不成立的，不影响对申报者的评定结果。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彰，颁发证书、奖牌（奖杯），同时对获奖个人颁发奖金。

1. 激励与推广应用

**第二十七条** 市强市办对获奖单位获得的市长质量奖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向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开放共享，向市信用平台推送记入获奖单位信用记录。

获奖单位和个人可以对外宣传其获奖情况，但应明确具体获奖年度。

**第二十八条** 市强市办组织各区强区办、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市有关行业协会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市长质量奖标杆示范活动。

**第二十九条** 各区强区办、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市有关行业协会应加大对质量改进和创新活动的扶持力度，积极宣传、推广获奖单位和个人的先进经验和成果。

**第三十条** 鼓励获奖单位和个人开展有关质量管理的基础研究、标准研制、应用推广、咨询评估、人才培养和国际合作活动。

**第三十一条** 获奖单位和个人应落实公益质量宣传推广责任，持续学习应用先进质量理论、方法并不断创新，追求卓越绩效。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强市办组织相关部门切实加强对评定工作的监督，对在评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人员，报经市强市委批准后，取消其评定工作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纪律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参与市长质量奖评定的人员与申报单位或者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三十四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应当主动申明申报材料中涉及的商业秘密。参与市长质量奖[评定](http://www.9ask.cn/baike/4179.html)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遵守保护商业秘密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对经查实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市长质量奖的，市强市办提请市政府撤销其称号，追回证书、奖牌（奖杯），追缴奖金，并予以曝光。

**第三十六条** 获奖单位和个人自获奖之日起5年内发生质量、安全、环保、公共卫生等事故导致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市强市办提请市政府撤销其称号，追回证书、奖牌（奖杯），追缴奖金，并予以通报。

**第三十七条** 获奖单位应当对照《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至少每两年开展一次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报市强市办备审，并提交发挥质量标杆作用、带动行业质量提升和宣传推广质量工作等情况的年度报告。市强市办组织专家不定期回访，发现严重问题的，专家组提出限期整改意见，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达标的，市强市办可提请市政府撤销其市长质量奖称号。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市长质量奖奖励资金和评定、管理工作经费由市财政予以保障。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各区政府（管委会）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质量奖励规定。

附件：武汉市市长质量奖（个人奖）评定标准

附件

## 武汉市市长质量奖(个人)评定标准

（第二次公开征求意见稿）

**一、指标设置**

个人的评定指标包括基本条件和主要业绩两部分组成，其指标分值分布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一级评价指标 | 二级评价指标 | |
| 1.基本条件（20分） | 1.1政治素质（10分） | |
| 1.2道德品质（5分） | |
| 1.3职业操守（5分） | |
| 2.主要业绩（80分） | 一线员工 | 2.1职业素养（30分） |
| 2.2技术成果（30分） |
| 2.3社会影响（20分） |
| 质量管理人员 | 2.1团队建设（30分） |
| 2.2管理创新（25分） |
| 2.3社会影响（25分） |
| 专家学者 | 2.1理论素养（30分） |
| 2.2成果应用（25分） |
| 2.3社会影响（25分） |

1. **核心指标内容**

**（一）基本条件**

**1**、**政治素质**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忠诚维护“两个确定”，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道德品质**

　　——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模范遵守社会道德规范；

　　——诚实守信，言行如一，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

　　——履行公民义务，具有强烈的时代感、责任感和使命感。

**3**、**职业操守**

　　——热爱本职工作，忠于职守，无私奉献，具有崇高的职业荣誉感和敬业精神；

　　——模范遵守所在单位（部门）的各项制度，坚持原则公私分明廉洁自律；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集体荣誉和所在单位（部门）的根本利益；

　　——具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和创新意识，锐意进取，勇于开拓。

**（二）主要业绩**

**1．专家学者**

1.1**理论素养**

——从事质量管理理论研究工作10年以上，熟悉质量法律、法规、标准和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理论水平；

　　——在运用质量管理理念、方法、技术，促进行业或区域内质量理论水平提高、推动科技进步、提升产业竞争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2成果应用**

　　——近10年编著出版质量相关专著（译著、教材）或发表质量相关论文，为社会培养质量人才；

　　——质量研究成果得到有效应用，在解决实际质量问题中作出重大贡献；

　　——参与国家或省的质量相关的科研项目，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1.3社会影响**

　　——研究成果的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社会服务能力；

　　——获得质量相关领域表彰奖励。

**2．质量管理人员**

　　2.1**团队建设**

　　——重视培育所在单位（部门）的质量理念和价值观，推动形成独特的质量文化；

　　——注重质量人才培养，培养形成高效的质量管理团队；

　　——所管辖单位（部门）的主要产品质量指标、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在降低消耗、利用资源、保护环境、实现质量效益和可持续发展中起到较好的示范作用。

　　2.2**管理创新**

　　——从事质量相关管理工作业绩优异，具有丰富的质量管理实践经验，在所管辖的单位（部门）中认真推行与实际发展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在保障质量安全、推动质量发展中发挥作用；

　　——积极探索提高所在单位（部门）质量管理水平和效率，总结创新并推广应用具有典型特色及推广价值的质量管理模式、方法或制度。

**2.3社会影响**

　　——具有推动所在单位（部门）、行业质量水平不断提升的能力，得到行业或社会认同；

　　——在质量舆论监督工作中，有敏锐的思维和洞察力，对解决具有代表性、普遍性的重大社会质量问题发挥作用；

　　——获得质量相关领域表彰奖励。

**3．一线工作人员**

**3.1职业素养**

　　——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具有强烈的质量意识、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的一线工作10年以上，从事或涉及质量技术工作业绩特别优异，熟练掌握工作技能，能够起到标杆带头作用；

　　——个人岗位操作和服务技能水平具有领先地位，长期做到“无差错”“零缺陷”，具有表率推广作用；

　　——熟练掌握质量工程技术方法与工具，在质量攻关或解决重大技术难题方面取得关键性突破。

**3.2技术成果**

　　——在参与技术革新、技术改进、质量攻关等活动中发挥一线骨干人员作用，能够有效解决生产经营中的质量技术难题；

　　——通过质量技术攻关，提高所在单位（部门）质量管理水平、产品实物质量和可靠性，降低产品质量成本发挥重要作用；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质量核心技术或个人专利。

**3.3社会影响**

　　——在实际工作中研究应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在推动质量技术服务社会、提升经济效益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积极开展传、帮、带活动，为本所在单位（部门）培养熟练技术员工；

　　——个人的工作能力突出，岗位操作和服务技能的评比获得质量相关领域表彰奖励。

**三、否决事项**

（一）近五年内所在单位（部门）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的；

（二）有相关违法、违纪行为被追究责任或者立案后尚未结案的；

　　（三）在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产生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四）被列为严重失信人名单的；

（五）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评分要点及权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 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 | |
| 90%，95%或100% | 70%，75%，80%或85% | 50%，55%，60%或65% | 30%，35%，40%或45% |
| **1** | 基本条件  （20分） | 政治 素质  （10分） | | a.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b.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忠诚拥护“两个确定”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忠诚拥护“两个确定”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起到很好的模范带头作用。 |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较好地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党纪国法，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忠诚拥护“两个确定”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了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较好地遵守党纪国法，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忠诚拥护“两个确定”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能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基本了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纪国法，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忠诚拥护“两个确定”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 道德 品质  （5分） | | a.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模范遵守社会道德规范；  b.诚实守信，言行如一，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  c.履行公民义务，具有强烈的时代感、责任感和使命感。 | 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及公民义务，自觉性非常高。道德品质优秀，模范遵守道德规范；诚实守信，具有强烈的时代感、责任感和使命感。 | 较认真地履行社会责任及公民义务，自觉性比较高。道德品质优良，很好的遵守道德规范；诚实守信，具有一定的时代感、责任感和使命感。 | 履行社会责任及公民义务，自觉性高。道德品质良好，较好的遵守道德规范；诚实守信，具有时代感、责任感和使命感。 | 履行社会责任及公民义务，自觉性一般。道德品质一般，遵守道德规范；诚实守信，具有时代感、责任感和使命感。 |
| 职业 操守  （5分） | | a.热爱本职工作，忠于职守，无私奉献，具有崇高的职业荣誉感和敬业精神；  b.模范遵守所在单位（部门）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公私分明坚持原则廉洁自律；  c.在工作中秉持守法诚信的基本要求，维护所在单位（部门）的根本利益和社会的公平正义；  d.具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和创新意识，锐意进取，勇于开拓。 | 职业操守优秀，爱岗敬业，模范遵守规章制度，秉持守法诚信，维护公平正义，具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和创新意识。 | 职业操守优良，爱岗敬业，模范遵守规章制度，秉持守法诚信，维护公平正义，具有较强的质量意识和创新意识。 | 职业操守良好，爱岗敬业，遵守规章制度，秉持守法诚信，维护公平正义，具有一定的质量意识和创新意识。 | 职业操守一般，爱岗敬业，遵守规章制度，秉持守法诚信，维护公平正义，具有质量意识和创新意识。 |
| **2** | 主要  业绩  （80分） | 一线员  工 | 职业素养  （30分） | a.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具有强烈的质量意识、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长期坚守在一线工作，从事或涉及质量技术工作业绩特别优异，熟练掌握工作技能，能够起到标杆带头作用；  b.个人岗位操作和服务技能水平具有领先地位，长期做到"无差错"、"零缺陷"，具有表率推广作用；  c.熟练掌握质量工程技术方法与工具，在质量攻关或解决重大技术难题方面取得关键性突破。 | 大力弘扬和践行工匠精神，在所在单位（部门）具有20年以上一线工作经验，具有强烈的质量意识、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熟练掌握工作技能和有关质量工具，以及在质量攻关或解决重大技术难题方面取得关键性突破，具有全省模范标杆带动作用。 | 认真践行工匠精神，在所在单位（部门）具有15-20年一线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质量意识、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熟练掌握工作技能和有关质量工具，以及在质量攻关或解决重大技术难题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在本市具有模范标杆带动作用。 | 践行工匠精神，在所在单位（部门）具有10-15年一线工作经验，具有质量意识、事业心和责任感，熟练掌握工作技能和有关质量工具，以及在质量攻关或解决重大技术难题方面取得突破，在本市具有模范标杆带动作用。 | 践行工匠精神，在所在单位（部门）具有10年一线工作经验，具有质量意识、事业心和责任感，熟练掌握工作技能和有关质量工具，以及在质量攻关或解决重大技术难题方面取得有限突破，在所在区具有模范标杆带动作用。 |
| 技术 成果  （30分） | a.在参与技术革新、技术改进、质量攻关等活动中发挥一线骨干人员作用，能够有效解决生产经营中的质量技术难题；  b.通过质量技术攻关，提高所在单位（部门）质量管理水平、产品实物质量和可靠性，降低产品质量成本发挥重要作用；  c.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质量核心技术或个人专利。 | 在所在单位（部门）质量攻关和技术革新与改进等活动中根本解决质量技术难题；对提高所在单位（部门）质量管理水平、产品实物质量和可靠性，降低质量成本作出突出贡献，并拥有独创的质量技术成果。 | 在所在单位（部门）质量攻关和技术革新与改进等活动中有效解决质量技术难题；对提高所在单位（部门）质量管理水平、产品实物质量和可靠性，降低质量成本作出重大贡献，并拥有独特的质量技术成果。 | 在所在单位（部门）质量攻关和技术革新与改进等活动中解决了质量技术难题；对提高所在单位（部门）质量管理水平、产品实物质量和可靠性，降低质量成本作出贡献，并拥有独特的质量技术成果。 | 在所在单位（部门）质量攻关和技术革新与改进等活动中解决了部分质量技术难题；对提高所在单位（部门）质量管理水平、产品实物质量和可靠性，降低质量成本作出一定贡献，并拥有质量技术成果。 |
| 社会 影响  （20分） | a.在实际工作中研究应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在推动质量技术服务社会、提升经济效益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b.积极开展传、帮、带活动，为所在单位（部门）培养熟练技术员工；  c.个人的工作能力突出，岗位操作和服务技能的评比获得质量相关领域表彰奖励。 | 在实际工作中研究出先进的新的质量管理方法，在全省乃至全国推动质量技术服务社会、提升经济效益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在所在单位（部门）中积极开展传、帮、带活动，为所在单位（部门）培养大批熟练技术工人；获得国家级质量相关领域表彰奖励。 | 在实际工作中总结出具有推广价值的质量管理方法，在本市推动质量技术服务社会、提升经济效益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在所在单位（部门）中有效开展传、帮、带活动，为所在单位（部门）培养一批熟练技术工人；获得省级质量相关领域表彰奖励。 | 在实际工作中总结出具有推广价值的质量管理方法，在本市推动质量技术服务社会、提升经济效益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在所在单位（部门）中开展传、帮、带活动，为所在单位（部门）培养熟练技术工人；获得本市质量相关领域表彰奖励。 | 在实际工作中能够引进和应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在本市推动质量技术服务社会、提升经济效益方面取得成效；在所在单位（部门）中开展传、帮、带活动，为所在单位（部门）培养熟练技术工人；获得所在区质量相关领域表彰奖励。 |
| 质量管理人员 | 团队 建设（30分） | a.重视培育所在单位（部门）的质量理念和价值观，推动形成独特的质量文化；  b.注重质量人才培养，培养形成高效的质量管理团队；  c.所管辖单位（部门）的主要产品质量指标、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在降低消耗、利用资源、保护环境、实现质量效益和可持续发展中起到较好的示范作用。 | 非常重视质量理念和价值观的培育，注重团队建设和质量专业人才培养，推动形成独特的单位（部门）质量文化；所辖单位（部门）主要产品质量指标、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处于全国同行业领先水平，起到很好的示范作用。 | 比较重视质量专业人才培养，培养形成高效的质量管理团队，推动形成有效的单位（部门）质量文化；所辖单位（部门）主要产品质量指标、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处于全省同行业领先水平，起到较好的示范作用。 | 重视质量专业人才培养，培养形成合理的质量管理团队，推动形成适用的单位（部门）质量文化；所辖单位（部门）主要产品质量指标、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处于本市同行业领先水平，起到很好的示范作用。 | 关注质量专业人才培养，培养形成质量管理队伍，推动形成单位（部门）质量文化；所辖单位（部门）主要产品质量指标、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处于所在区同行业领先水平，起到很好的示范作用。 |
| 管理 创新（25分） | a.从事质量相关管理工作业绩特别优异，具有丰富的质量管理实践经验，在所管辖的单位（部门）中认真推行与所在单位（部门）发展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在保障质量安全、推动质量发展中发挥作用；  b.积极探索提高所在单位（部门）质量管理水平和效率，总结创新并推广应用具有典型特色及推广价值的质量管理模式、方法或制度。 | 具有20年以上的质量管理理论和实践经验，非常重视质量管理工作，在保障质量安全、推动质量发展、培育所在单位（部门）价值理念，提高所在单位（部门）或行业质量管理水平和效率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具有15-20年的质量管理理论和实践经验，比较重视质量管理工作，在保障质量安全、推动质量发展、培育所在单位（部门）价值理念，提高所在单位（部门）或行业质量管理水平和效率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具有10-15年的质量管理理论和实践经验，重视质量管理工作，在保障质量安全、推动质量发展、培育所在单位（部门）价值理念，提高所在单位（部门）或行业质量管理水平和效率等方面发挥有效作用。 | 有10年的质量管理理论和实践经验，重视质量管理工作，在保障质量安全、推动质量发展、培育所在单位（部门）价值理念，提高所在单位（部门）或行业质量管理水平和效率等方面发挥作用。 |
| 社会影响（25分） | a.具有推动所在单位（部门）、行业质量水平不断提升的能力，得到行业或社会认同；  b.在质量舆论监督工作中，有敏锐的思维和洞察力，对解决具有代表性、普遍性的重大社会质量问题发挥作用；  c.获得质量相关领域表彰或奖励。 | 具有非常广泛的社会认同度和影响力，有效推动所在单位（部门）或行业质量水平不断提升；获得国家级质量相关领域的表彰奖励。 | 具有广泛的社会认同度和影响力，有效推动所在单位（部门）或行业质量水平不断提升；获得省级质量相关领域的表彰奖励。 | 具有一定的社会认同度和影响力，推动所在单位（部门）或行业质量水平不断提升；获得本市级质量相关领域的表彰奖励。 | 具有社会认同度和影响力，推动所在单位（部门）或行业质量水平不断提升；获得所在区质量相关领域的表彰奖励。 |
| 专家学者 | 理论素养  （30分） | a.长期从事质量相关理论研究工作，推动质量理论创新与实践结合取得一定成效，研究成果和理论水平得到行业或社会认可；  b.在运用质量管理理念、方法、技术，促进行业或区域内质量理论水平提高、推动科技进步、提升产业竞争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具有20年以上质量相关理论研究工作经验，在质量领域的理论研究方面具有很高理论水平，实践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和创新，主持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在权威刊物发表重要学术论文，出版高水平的理论专著。 | 具有15－20年以上质量相关理论研究工作经验，在质量领域的理论研究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实践方面取得重大取得突破和创新，主持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在权威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出版高水平的理论专著。 | 具有10－15年以上质量相关理论研究工作经验，在质量领域的理论研究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实践方面取得突破和创新，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在权威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出版理论专著。 | 具有10年以上质量相关理论研究工作经验，在质量领域的理论研究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实践方面取得突破和创新，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发表学术论文，出版理论专著。 |
| 成果应用（25分） | a.近10年编著出版质量相关论文或专著（译著、教材），为社会培养质量人才；  b.研究成果得到广泛有效应用，在解决实际质量问题中做出重大贡献；  c.参与质量相关的科研项目，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 解决了重大质量难题，研究成果得到广泛有效应用（如出版专著、发表论文或用于标准的制修订等），提升了整体质量水平，取得了巨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解决了质量难题，研究成果在一定范围内得到有效应用（如出版专著、发表论文或用于标准的制修订等），提升了质量水平，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解决了部分质量难题，研究成果得到应用（如出版专著、发表论文或用于标准的制修订等），提升了质量水平，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出版专著、科研成果或参与制修订的标准得到部分应用，取得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 社会 影响（25分） | a.研究成果的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社会服务能力；  b.获得质量相关领域表彰奖励。 | 研究成果和理论创新在质量领域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获得国家级质量相关领域的表彰奖励。 | 研究成果和理论创新在质量领域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获得省级质量相关领域的表彰奖励。 | 研究成果和理论创新在质量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获得本市质量相关领域的表彰奖励。 | 在质量领域具有知名度，研究成果和理论创新为同行所认可，获得所在区相关领域的表彰奖励。 |